

潮州市环境保护局

潮环建〔2018〕17号

关于潮州市湘桥深能环保有限公司潮州市市区 环保发电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潮州市湘桥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潮州市市区环保发电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潮州市湘桥深能环保有限公司潮州市市区环保发电厂项目位于潮州市铁铺镇中山大道南侧，占地面积 85072.41m²（预留二期机械炉排炉、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的建设场地）。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为一期工程，配置 2×600t/d 机械炉排炉 + 1×32MW 凝汽式汽轮机组 + 1×35MW 发电机组，采用“机械炉排炉高温焚烧 + 余热发电利用”对生活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综合利用；配套建设烟气净化系统、废水处理系统和灰渣处理系统等环保设施。项目处理规模为 1200t/d。

二、潮州市环境技术中心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组织专家对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出具的《关于潮州市市区环保发电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书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环境

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2018年4月28日，我局“重大建设项目评审委员会”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书的审查。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书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四、项目必须严格按照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20号）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建设和运营，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潮州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

潮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5月16日

注：项目统一代码 2017-445102-44-02-817772

抄送：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分局，北京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共印发8份，其中潮州市湘桥深能环保有限公司2份，抄送单位各1份）